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廉政細工論壇研討議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 壹、前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及秘書一人；7個科，分別為綜合計畫科、空氣噪音防制科、水污染防制科、廢棄物管理科、設施管理及檢驗科、稽查科及行政科；3個室，分別為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俾利提升本縣環境品質，進而營造優質生活空間。

環境保護的執法涉及許多不同時段的行政程序，綜合空氣、水資源、廢棄物、噪音及環境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繁雜、專業性高且常涉及開發單位營業利益，因此相關業務常招致民眾及業者的質疑。加以環保單位所受理的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常與民生議題息息相關，因此藉由環境立法、道德與教育三個相關因素的執行與實踐，是環境保護刻不容緩的議題。

廉政細工論壇係透過與會相關主管同仁的討論及外部專家學者之指導，腦力激盪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法，使防貪做為更為細緻。

## 貳、案例類型及防治措施

### 案例 1—公務員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背職務收受賄款案

#### 1. 類型：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2. 案情概述：

甲自民國○○年○月起至○○年○月止，擔任某縣環境保護局副首長；自○○年○月起至○○年○月止擔任該局首長，負責綜理該局所有業務，有監督審核該局採購案工程預算、圈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權力，並擔任該等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與評選委員會議主席，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為使投標廠商負責人乙所設立公司順利得標，連續基於收受賄賂犯意，洩漏該局「某年戴奧辛計畫案」、「某年土污計畫案」、「某年環監計畫案」等採購案評選委員，共計收受某丙所交付之賄賂款項共計 565 萬 7,000 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報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最終由地方法院於○○年○月判刑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565 萬 7000 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且經最高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3、風險評估：

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

-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結構：為個人犯罪模式。

(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而索賄收受，以金錢為主。

(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機會：利用職務權限機會。

(6)方法：按次詐取收受。

(7)個人因素：基於個人因素、認知因素。

#### 4、防治措施：

(1)為避免政府採購標案不公平競爭，評選委員名單與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均應予保密：

按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無非係為避免不公平競爭，並具體化落實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範意旨。

(2)相關採購文件上標示應保密事項警語：

利用採購文件簽辦過程中，於適當空白處標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秘密事項與涉及相關罪刑，以提醒相關人員切勿以身觸法。

(3)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訓練，並強化採購專業知能：

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辦理廉政教育並強化機關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訓練中導入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涉及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讓同仁知所警惕且知法守法。

(4)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增強公務員保密意識：

為維護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並避免有心人士從中得知各種特殊條件限制之梗概及方向，而能提前準備，甚至循各種管道試圖影響日後該招標文件內容之確定，致妨害公益，平日可以透過電子宣導、案例書面宣導或專題演講等多元方式向公務員宣導「應保密事項」及保密重要性，以及違反保密規定可能面臨的刑罰，強公務員保密意識。

## 5、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2)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案例 2—某鄉公所清潔隊長及隊員 2 人接受請託關說 共同犯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 1. 類型：

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他人。

### 2. 案情概述：

甲自民國○○年○月起擔任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綜理清潔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乙自○○年○月起擔任某鄉清潔隊隊員，負責環境污染稽查、環境陳情處理等業務，並取締某鄉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又按清除廢棄物、剩餘土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廢棄物清理法 4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甲、乙均明知查獲行為人載運剩餘土石方，應隨車攜帶廢棄物處理法第 49 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如未攜帶，則應依上開規定當場開立告發單，依法裁罰。經當地員警於○○年○月，在某台三線某公里處，見丙駕駛之曳引車及丁駕駛曳引車停放路邊，遂上前攔檢，詢問載運物品來源及有無證明文件並通知某鄉清潔隊到場處理，丙、丁因未隨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某鄉清潔隊隊長甲嗣於同日先行抵達，清潔隊隊員乙隨後到達，甲拍照後，見其 2 人車輛所載運者為乾淨的泥土，遂請丙、丁提出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惟其 2 人並未攜帶，甲便向其 2 人說明並告以本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 6 萬元，同時請乙依據上開規定開立告發單，予以裁罰。丙、丁見狀，表示欲請人帶過來，嗣後，某鄉鄉長之胞弟戊及友人己前來

關心，詎戊竟關說其 2 人不要告發上開較重之條款，改以開立罰鍰較輕之條款，即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污染地面之告發單，裁罰其 2 人各 1 千 2 百元之罰鍰即可，甲、乙憚於戊係鄉長胞弟，又慮及考績、人事任用權均係鄉長職權，遂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捨棄原已填寫丙及丁 2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之告發單，由乙經甲同意重新製單，改以告發曾「在台 3 線某地點污染地面」，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告發單共計 2 張，復由不知情之秘書、鄉長審核蓋章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某鄉公所環保稽查及行政裁罰之正確性，並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使丙、丁各獲得未遭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而無庸繳納最低金額 6 萬元，獲有減免繳納至少各 5 萬 8 千 8 百元罰鍰之利益。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3、風險評估：

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

-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2)結構：為共犯犯罪模式。
- (3)動機誘因：憚於鄉長胞弟，又慮及考績、人事任用權均係鄉長職權。
- (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機會：接受鄉長胞弟請託關說共同犯主管事務圖利罪。

(6)方法：告發罰鍰較輕之條款。

(7)個人因素：基於個人因素、認知因素。

#### 4、防治措施：

(1)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

(2)利用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時機，建立民眾勿循請託關說等方式，藉由公務員之違法行政行為達追求私益之目的，並提供檢舉資訊，提供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

(3)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應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5、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案例 3—某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詐領差旅費案

### 1. 類型：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2. 案情概述：

甲係某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明知奉派出差參加研討會及會同稽查時，並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係出國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其隱瞞於出差期間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向機關詐領 3,170 元差旅費用，並基於使公務員不實登載之意思，明知不實，仍任由人事部門於其掌管之差假單及差勤紀錄上將上開出國旅遊期間登載為請公假或公差，致生損害於人事部門差假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 00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同院刑事庭於〇〇年〇月〇日判決，認甲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

### 3、風險評估：

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

-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2)結構：為個人犯罪模式。
- (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 (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 (5)機會：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 (6)方法：按次詐取收受。

(7)個人因素：基於個人因素、認知因素。

#### 4、防治措施：

(1)落實機關內申領小額款項相關規定：

公務員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申領差旅費，各機關應據此相關規定，妥善考量機關業務特性建立合理申請及檢核流程，以利事前申請及事後審核機制運作。

(2)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從申請之初，即應覈實審查其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對於已核可之申請案件，必要時應進一步比對差勤資料與費用申請資料，即時介入發揮查核功能，並嚴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要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降低造假機率，落實權益同時兼顧其正當性，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3)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例如：將核銷應檢附資料予以具體化，並利用年度定期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核時機，除單位自主檢查外，由其他科室協助檢視例行小額款項申領業務執行是否符合標準作業流程，多元化發揮機關內部控制功能。

(4)加強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主(會)計、出納、人事、政風機構分工合作：

防制作為應由機關內相關單位分工合作，重要前提係會計業務與出納業務必須分由不同人辦理，方能有效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各單位依其職掌業務分工審核員工之出差或加班日期、頻率與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5)善用各項資訊系統，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例如：核對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加班費轉帳媒體檔之轉存明細是否與薪資系統資料確實相符)，以確保真實性與合法性：機關內部可針對申請加班費款項相關系統(包括差勤與費用核銷系統等)建立交叉比對機制，如先自差勤系統中確認機關同仁請休假、申請加班與出差、請領加班費之時數與申請補休之時數有無「期間重疊」，進而確認有無重複申領相關費用之不法情事。

#### **5、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案例 4—環保局技士利用稽查權勢藉端藉勢勒索財物案

### 1. 類型：

藉端或藉勢勒索財物罪。

### 2. 案情概述：

甲自○○年○月間開始擔任某環境保護局○○科技士，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竟利用其本身曾擔任某環保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萌生藉勢、藉端向業者勒索財物犯意，於○○年○月○日駕駛某環保局公務車至新北市○○區○○企業有限公司，向該公司員工及負責人稱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情形，開立稽查紀錄表後，甲於同日要求該公司負責人至某環保局辦公室樓下交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事宜，並憑藉某環保局稽查員之權勢，向該公司負責人恫稱需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疏通違反空污之事，否則該公司將被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且於會面後數度致電向該公司負責人催促施壓，致該公司負責人心生畏懼而於翌日通知甲至該公司取款，甲即駕駛某環保局公務車前往該公司收取現金2萬元。

### 3、風險評估：

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

(2)結構：為個人犯罪模式。

(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

(4) 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

(5) 機會：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

(6) 方法：利用其本身曾擔任稽查員藉勢藉端。

(7) 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個人因素、認知因素。

#### 4、防治措施：

(1) 實施廉政宣導與法治教育：

強化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尤其是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並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

(2)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透過更多元及有效之方式，如定期舉辦講習、宣導活動等，積極向民眾宣傳相關法令規定及廉能觀念，建立正確之守法、反貪觀念，並鼓勵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共創廉能政治。

5、參考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

## 案例 5—規避公開招標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

### 1. 類型：

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

### 2. 案情概述：

甲、乙分別為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隊員，甲於〇〇年因應增收廚餘，即計劃興建堆肥場，惟因興建新基地位於山坡地，礙於無法申請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即便宜行事，將堆肥場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逕申報以舊建築物整修、修補等不實項目，而該新建工程切割成三部分。

因總經費約為 70 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又因甲知悉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即小額採購)，可不必經過公開招標程序，遂將新建工程拆分成數項小額採購之整修工程，以規避政府採購法上揭需經公開招標程序之規定，並與乙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明知並未向 A 公司採購之整修服務，甲卻仍委由乙與丙謀議上情，由丙以 A 公司名義開立與實際為新建工程內容不符之估價單(合計金額為 439,120 元)，供甲、乙依內部行政程序申請撥款，嗣經乙製作某市環保局財務購置(修繕)請示單，並登載上開不實事項於請示單上送由不知情之採購單位、會計單位人員，暨某市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人員會核後，由甲依分層授權規定自行可決。

嗣丙著手完成上開泥水部分工程(經核算價值為 493,016 元)，再由丙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分別開立以 A 公司名義開立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合計金額為 439,120 元)交付乙，甲遂再將上開憑證依核銷程序向某市環

保局請款，並由乙於上開核銷文件之驗收人欄位蓋章，表示此部分工程業經驗收完成之意旨，最後並由甲自行可決該筆經費之撥用，而向不知情之某市環保局主管核撥經費之人員行使之，因而致某市環保局於○○年○月如數撥款予A公司帳戶，致生損害於某市環保局及上開公文書之正確性。

本案經歷審法院最後判決結果，甲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乙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丙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

### 3、風險評估：

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

- (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2)結構：為共犯犯罪模式。
- (3)動機誘因：為求便宜行事，將新建工程逕申報以舊建築物整修、修補等不實項目切割成三部分。
- (4)監控：監控薄弱。
- (5)機會：利用小額採購，規避政府採購法需經公開招標程序之規定。
- (6)方法：將新建工程拆分成數項小額採購之整修工程，開立與實際為新建工程內容不符之估價單。
- (7)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個人因素、認知因素。

### 4、防治措施：

- (1)加強採購業務查核，發揮內部監督功能：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

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其目的促進政府採購案件之公開、公平及透明。為避免少數同仁欲規避政府採購法分割採購，應加強採購業務查核，透過稽核模式，遏止公務員便宜心態，發揮內部監督功能。

(2)強化教育訓練，提升法治觀念：

甲、乙身為公務員，然法治觀念薄弱，抱持著便宜心態，應加強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提升廉政意識，建立法治觀念，嚴守法定程序。

(3)積極對外辦理廉政宣導，建立民眾法治觀念：

丙雖然非公務員，然卻貪圖便利配合甲、乙共同偽造文書，殊不知最後確與甲、乙背上偽造文書犯罪，因此對於民眾亦應該多辦理相關廉政宣導，建立民眾法治觀念，不願配合公務員從事不法犯罪行為。

5、參考法令：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參、結語

近年來，推動廉能、透明的政府，是世界的趨勢，也是國民的期盼，為落實「國家廉能建設行動方案」提升效能透明，各級政府積極推動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環保業務廉政細工係就環保業務執行常見之貪瀆不法案例，加以分析闡明，並研提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提供本局環保稽查裁罰等人員引為殷鑑，期能避免貪瀆違失事件發生，落實優質透明之廉能治理，增進民眾對環保業務的信賴。